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
维保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云空城风之筑 9 幢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钱英

联系方式：0571-88933357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未来天空中心 B 座 1201

传真：/

1 合同说明

1.1 根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 3：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2026 年度。（因财政预算批复、省数政局备案及招标采购流程需合理周期，运维服务可能无法无缝衔接。为确保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原服务商应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提供同等标准的运维服务，直至新服务商确定并完成合同签订。过渡期服务费用由新中标服务商向原服务商据实支付，原服务商须保持服务标准不变、保障事项不减。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运维方式为：现场运维（现场运维/远程运维/服务类）；

2.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2,059,80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 1,853,82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2) 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205,98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 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及时传达运维系统网络安全通报情况，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

除故障提供便利。

(2) 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4) 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5)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6) 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服务期确保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稳定可用，及时响应网络安全通报并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严格保障系统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运维服务内容。

(2) 乙方派遣2名运维人员在服务期内驻场提供服务，办公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及时响应业务咨询、系统故障处置、日常操作支持等服务需求。驻场团队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甲方日常联络、工作协调及问题闭环。驻场人员办公遵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日常管理，运维人员变更需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权属等），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及所属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与工作要求。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开发、定制、完善形成的应用软件、信息系统代码（含源代码）、运维数据、相关文件及技术文档，其所有

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因本信息系统项目新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诀窍、未公开技术信息及数据资源，所有权与处置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权利，不得泄露相关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与技术诀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所得利益全部交还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必须将所有授权给甲方的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等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

5.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有自行升级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对原本程序的

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中运行其它的应用软件。

6 网络安全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营技术团队，并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与相关工作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

6.3 本项目涉及的采集数据、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所有数据资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用途、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按规定完整移交、安全销毁或妥善处理，并出具处理确认记录。涉及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4 乙方应当关闭系统服务器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前应当审核验证补丁包的安全性、适用性、兼容性，同步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乙方应当关闭业务终端互联网在线升级功能。乙方对系统升级的应建立分批逐步安装升级策略，验证稳定后实施部署。乙方应当加强开源代码和第三方组件安全测试评估，加强安全软件、外围设备等产品兼容性适配和装机前验证。

6.5 采用远程运维的，乙方应当由专人使用专用终端在专门运维场所和特定网络区域开展，不得通过互联网开展。确需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应当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白名单、按需审批、限时开放等方式实施严格访问控制，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6.6 系统面向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功能，乙方应当设置访问策略，使用安全传输模式，采取多因素认证措施。

6.7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网络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排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扫描、整改及处置情况须按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6.8 乙方应当对系统及数据进行同城和异地备份，定期检查备份系统和数据完整性，开展数据和业务可恢复性测试。按照不低于主系统安全级别的原则，加强备份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

6.9 乙方收到甲方转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测通报，应主动配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10 发生可能影响本项目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法定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以及经营调整、合并分立、重组并购等，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系统与数据安全。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7.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

7.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7.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9.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0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1.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验收标准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的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代理人所在部门组织需求部门、专家和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验收。

(2) 验收文件应包括技术方案、服务记录、服务报告、用户意见书、第三方监理报告等，以及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资料。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签署项目通过的验收意见。

11.6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1.7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范围与使用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文件，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仅可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维与维护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人员管理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相对固定，入职前须对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署合法有效的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数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下载、拷贝、复制、传播、泄露、遗失）对外披露或外泄。

(3) 泄密责任与损害赔偿

若因乙方技术实力、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关键源代码发生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补救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成果的保密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及其他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传播、复制或商业目

的，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委托代理人：丁少华

联系电话：029-86138665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钱英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乙方详细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未来天空中心B座1201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三墩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33010401600046682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571-88933357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2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分项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软件运维服务_日常运维服务	1139800.00 元	1	1139800.00 元	1 套, 含例行操作 (日常监控、预防性检查)、常规作业<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日常巡检服务、日常数据处理服务、培训服务、其他服务>、响应支持、评估调研, 服务周期一年 (2026 年度)
2	软件运维服务_系统优化完善	300000.00 元	1	300000.00 元	1 套, 服务周期一年 (2026 年度)
3	其他运维服务_重要时刻专项保障及其他服务	80000.00 元	1	80000.00 元	1 套, 服务周期一年 (2026 年度)
4	其他运维服务_运维人员派驻	540000.00 元	1	540000.00 元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名非驻场项目经理, 1 名驻场客服人员、1 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以 15000 元/人月, 服务期限一年 (2026 年度)

说明: 总报价已包含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接口开发费用。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全省实有市场经营主体由 2021 年底的 495.43 万户增加到 2026 年 3 月底的 601.98 万户,四年累计增长达到约 21.5%左右。全省实有企业由 2021 年底的 124.63 万户增加到 2026 年 3 月底的 172.35 万户,三年累计增长达到约 38%左右。

市场主体的不断数量的攀升,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管理十分重要的基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面的整合现有的基础数据,避免单独重新的构建基础应用系统,提高信息数据共享,为后期信息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可大大减少电子政务建设的风险投入,从而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带来了良好的行政效益。

随着系统应用的集中、规模的扩大和复杂度的提高,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也要进一步提升。为保障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应用的安全可靠运行,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效率,改善用户体验度,加强运维人员的业务协作,降低运营的成本,需要建立一个稳定、高效、灵活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体系。需由专业的软件运行维保团队对系统运行加以监控、调优、答疑,并能及时排除故障,适应应用情况变更对业务系统做局部修改、优化等。

同时,落实本年度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紧急的文件、指示精神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应用的新变化新要求,需对原业务系统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完成业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工作。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了多种业务应用系统,涉及营业执照登记、行政许可、消费保护、企业监管、市场监督、竞争执法、商标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产品质量监督、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各个业务方面,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基本覆盖。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纳入了食药监、质监、知识产权管理等登记和监管工作,市场监管工作不断拓宽,登记与监管难度不断加大。市场监管原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差异明显,基层市场监管所现代化办公设备缺乏,严重影响了信息化的应用;普遍存在年轻干部少、人才缺乏,干部年龄结构老化、知识结构不合理、后继人才缺乏等问题,与信息化要求存在差距,制约了信息化建设向纵深发展;此外,信息技术的应用滞后于市场监管需要,且部门间应用系统共享信息实现工作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迫切需要积极归集相关基础数据,对已有信息化系统及数据服务加快整合融合。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

2.运维周期

项目运维周期：2026 年度。

3.服务目标

对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问题进行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监测各业务子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故障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根据需要，做好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各业务子系统正常运行。

应用系统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整个系统平均年可用率达到 99%以上，运维服务及时率为 90%以上，大部分问题都能在承诺时间内得到有效解决，通过不断优化运维工作，使用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4.服务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涵盖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填报系统、信用监管系统、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系统、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

2026 年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软件应用必须以此项目作为后勤保障，同时该项目也是深化信息化应用的技术保障。主要包括：

①技术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②日常巡检服务

③日常数据处理服务

④数据交换保障服务

⑤培训服务

⑥其他服务

⑦系统优化开发

⑧应急性修改工作

(2) 其他运维服务

本项目提供其他运维服务包括：运维人员派驻、重要时刻专项保障、其他服务、应用服务购买。

5.运维制度与规范

依据公司管理制度与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业务系统维保项目考核表

单位：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态度(20分)	每次服务态度都很好：20分	
	服务态度比较好偶尔出现不好状态：1—19分	
	服务态度一般经常不理睬甲方需求：0分	
综合技术能力(20分)	所有出现的问题都能解决：20分	
	大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0—19分	
	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9分	
	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0分	
响应时间(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实时给出解决方案：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30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0—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无响应：0分	
问题解决时间(20分)	问题解决时间<30分钟：20分	
	30分钟<问题解决时间<6小时：15—19分	
	6小时<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4—14分	
	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0—3分	
主动服务能力(20)	合同期有4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处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20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2—19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能修改软件存在的问题：7—11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但是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6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也不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0分	
总分		
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浙江浙大网新中研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77740783

法定代表人：钱英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未来天空中心 B 座 1201

联系方式：0571-889333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工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保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 信息化项目建设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 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 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 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

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乙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源代码、数码、影像、软件及数据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3.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

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乙方(章):

签字:

2026年5月12日